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将以不少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相匹配的中期分红方案，推动上述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等。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68,041,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1,255.23 元；不送股、不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列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